

# 競賽規程分頁

## 2020 第六屆馬祖馬拉松賽事 競賽規程

- (1) 活動名稱：2020 第六屆馬祖馬拉松-「陸」見不平
- (2) 活動宗旨：透過馬祖馬拉松路跑活動，提倡全民休閒運動，打造運動島計畫，並結合馬祖當地風光、戰地景點(北海坑道、鐵堡、八八坑道、福山照壁·枕戈待旦、芹壁村等)以及小吃美食(魚丸、繼光餅、紅糟肉、鼎邊糊、蠣餅等)，推展馬祖運動觀光旅遊，提昇馬祖觀光休閒產業及國際城市行銷效益。
-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
- (4)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際風景區管理處
- (5) 協辦單位：連江縣議會、馬祖防衛指揮部
- (6) 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7) 活動時間：2020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6:50 起跑
- (8) 活動地點：連江縣南竿福澳運動場
- (9) 參賽人數：2,500 人
- (10) 報名時間：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
- (11) 活動章程

競賽項目	全程馬拉松 (42.195KM)	半程馬拉松 (21KM)	挑戰組 (10KM)
人數限額	800 人	900 人	800 人
報名費	NT\$1,200	NT\$1,000	NT\$800
早鳥報名費 8 折(開報後 15 日截止)	NT\$960	NT\$800	NT\$640
年齡限制	42 公里組、21 公里組須年滿 18 歲方可報名 10 公里組須年滿 10 歲方可報名 10 公里組未滿 18 歲者需繳交家長同意切結書，請下載後傳真至 02-2949-9005，未繳交切結書者，責任自負。		
限時	7 小時	4.5 小時	2 小時
	因應道路管制，為維護其他用路人之權益，敬請參賽選手依道路管制人員及裁判指示，如未能在活動限時內完成比賽，敬請聽從指揮搭乘殿後車以免影響道路開放時間。未報名者請勿陪跑。		
集合時間	06:30	06:50	07:00
起跑時間	06:50	07:00	07:10
起跑地點	連江縣南竿福澳運動場		

<p>報到方式</p>	<p><b>宅配領取</b></p> <p>(1) 非馬祖當地民眾報名者一律採用宅配報到。  (2) 凡報名者，將於比賽前一至二周內將所有物資包裹寄達。  (3) 本島宅配領取費用 1 人 100 元，2 人 150 元，3-5 人 300 元，6-20 人 600 元，21-50 人 800 元，51-100 人 1,500 元、101-200 人 2,000 元、201-300 人 2500 元，超過 300 人以上每增加 100 人費用增加 500 元(未滿 100 人仍以 100 人計算)  (4) 金門、澎湖離島區域(不含馬祖)、國際跑者及馬祖在地跑者物資，將在活動開始前 1 週運至馬祖，請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取，或比賽當日持“報名清單”及身分證報到領取，現場報到時間另行公告，逾時不候。</p> <p><b>當天報到流程</b></p> <p>離島跑者及國際跑者一律於賽事當日至大會報到區憑“報名清單”及身分證件(國外跑者請持護照)，辦理報到及領取物資袋，報到時間為當日上午 5:30~6:30，逾時不候。</p> <p><b>注意事項</b></p> <p>宅配限臺灣本島境內，請務必填寫正確的宅配地址。如報名後需修改宅配地址，請於 10 月 19 日前務必與大會主動聯繫，以免包裹無法寄達。  未完成領取參賽物品者，將自動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進入比賽路線，裁判有權終止無號碼布選手進行比賽。</p>																												
<p>參賽好禮</p>	<p>紀念衣乙件、大會手冊乙本、計時晶片乙個  ※在地鄉親將加贈鄉親版紀念衣乙件，大會將以參賽者尺寸發給，此紀念衣限親自報到領取，務必填寫在地居住郵寄地址。</p>																												
<p>完賽獎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469 1331 1839"> <thead> <tr> <th>項目</th> <th>運動浴巾</th> <th>完賽獎牌</th> <th>餐點</th> <th>紀念酒</th> <th>完賽證書</th> <th>束口袋</th> </tr> </thead> <tbody> <tr> <td>42K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列印</td> <td>○</td> </tr> <tr> <td>21K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列印</td> <td>○</td> </tr> <tr> <td>10K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列印</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參賽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賽事，方可領取完賽獎勵。</p>	項目	運動浴巾	完賽獎牌	餐點	紀念酒	完賽證書	束口袋	42Km	○	○	○	○	列印	○	21Km	○	○	○	○	列印	○	10Km	○	○	×	○	列印	○
項目	運動浴巾	完賽獎牌	餐點	紀念酒	完賽證書	束口袋																							
42Km	○	○	○	○	列印	○																							
21Km	○	○	○	○	列印	○																							
10Km	○	○	×	○	列印	○																							
<p>競賽分組</p>	<p>無年齡分組。馬拉松/半程馬拉松/挑戰組以性別分組，共分男子組、女子組兩組。</p>																												
<p>晶片檢查站</p>	<p>於起終點處設置晶片檢查站，未感應晶片檢查站者，恕不提供成績證明。</p>																												

大會 獎金	項目		全馬組 (男/女)	半馬組 (男/女)	挑戰組 (男/女)
	總排名次				
	第一名		50,000 元	30,000 元	5,000 元
	第二名		40,000 元	20,000 元	3,000 元
	第三名		30,000 元	10,000 元	2,000 元
	單位:新臺幣				
	(1) 全半馬錄取總成績排名取前十名, 前三名者頒發獎金、獎盃及獎品乙份, 第四至第十名頒發獎盃及獎品乙份。				
	(2) 挑戰組(10K)取前十名, 前三名者頒發獎金、獎盃及獎品乙份, 第四至第十名頒發獎盃及獎品乙份。				
	(3) 本國籍跑者加碼獎勵:				
	項目		全馬組 (男/女)	半馬組 (男/女)	
國內名次					
第一名		20,000 元	10,000 元		
第二名		15,000 元	8,000 元		
第三名		10,000 元	6,000 元		
<p>※本國籍跑者領獎時須出示身分證。</p> <p>※本國籍跑者獎金及總排前三名獎金僅得擇一領取, 主辦單位得依序候補。</p>					
(4) 在地跑者獎勵:					
項目		全馬組 (男/女)	半馬組 (男/女)		
在地名次					
第一名		10,000 元	6,000 元		
第二名		7,000 元	4,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2,000 元		
<p>※身分證英文字為 Z 之民眾始符合敘獎資格。</p> <p>※在地跑者獎勵、本國籍跑者獎金及總排獎金僅得擇一領取, 主辦單位得依序候補, 如該組賽事無在地選手參賽, 獎金亦得從缺辦理。</p>					
(5) 獎金說明: 所有獎金將以匯款提供, 凡得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者, 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 之所得稅; 外籍人士無論金額多寡須依稅法負擔 20% 之所得稅, 獎金將會內扣稅金及 30 元匯費後匯出。(請於領獎時附身份證影印本)					
激勵 獎勵	鼓勵跑者變裝參賽, 以最吸睛之裝扮評選出前十名, 前三名頒發獎金(依下表)、獎狀乙份, 第四至第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				
	名次/項目	變裝組獎金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單位:新臺幣					

空污影響  
注意事項

本賽事因冬季受大陸空污影響嚴重，如賽事當天經預報將達到紅色警示的標準，參賽跑者可以自由選擇參賽與否，如選擇不參賽跑者，可以做出以下選擇：(1)領取全套完賽禮(2)扣除報名費用 40%後，全額退費。

(12) 申訴：

- (一) 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賽事基金。

(13) 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一) 衣物保管事項：

1. 寄物時間：10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5：30 至上午 7：10，接受衣物寄物。
2. 保管時間：10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5：30 至下午 14：00，接受衣物保管。
3. 領取時間：10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7：00 至中午 14：00，開放領取衣物。
4. 請將衣物交至各指定帳篷區，比賽結束後，憑號碼布至原處領取衣物。
5.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貴重物品遺失，一概不負責。

(二) 安全事項：

1. 請考量自身體能，可於限制時間內完成者，再報名不同距離組別，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2. 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選手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大會裁判、醫師或交通安全管制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中止或暫停選手繼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4. 比賽在市區進行，選手必須注意過往車輛與行人，以確保自身安全。

(三) 晶片使用保管事項：

1. 本賽事馬拉松組、半程馬拉松組、挑戰組使用晶片計時，請詳閱晶片使用說明，如因個人操作不當造成無成績者，一概不負責。
2. 請小心保管號碼布及晶片，遺失恕不再補發。無號碼布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3. 隨身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 (四) 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比賽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參賽選手不得有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以 5 折退還。
- (五)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賽會網站與賽事相關刊物上，即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14)報名須知：

- (一) 報名完成後如需資訊修正，請致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進行登記變更，資訊變更僅接受至賽事報名結束後 1 周（2020/08/21）為止。

#### (15)退費機制：

- (一) 繳費完成後，若因故無法參加，將按照以下退費機制退費：
1. 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扣除 100 元匯款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剩餘報名費用。
  2. 於報名截止後，如無特殊原因，恕不接受退費。
  3. 下列情形致無法參與活動，並檢附證明文件者，扣除報名費 50%後，退還報名費 50%。
    - (1) 天然或人為災害。
    - (2) 交通中斷。
    - (3)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4) 傷病或妊娠。
    - (5) 本人訂婚、結婚或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4. 於活動相關物資寄送後申請者，不退還報名費。
  5.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由主辦單位討論後宣布賽事停辦退費，則所有訂單將進行全額退費，惟退費以訂單為單位，恕不接受拆單退費。

#### (二) 退費流程：

1. 報名截止前欲進行退費者，請致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進行登記，須提供團體名稱、參加組別（若團體報名者需註名參賽隊名）、訂單編號、聯絡電話，並附上要退款的帳戶資料（需包含帳戶名稱、代號及帳號），經確認參加者身分與資料均符合後，款項於一至二週後匯入所提供之帳戶，退費者同時失去參賽資格。
2. 報名截止後欲進行退費者，請發 EAMIL 至工作小組信箱 [rainbowwingsimc@gmail.com](mailto:rainbowwingsimc@gmail.com) 進行登記，須提供團體名稱、參加組別（若團體報名者需註名參賽隊名）、訂單編號、聯絡電話，並附上要退款的帳戶資料（需包含帳戶名稱、代號及帳號），經確認參加者身分與資料均符合後，款項於一至二週後匯入所提供之帳戶，退費者同時失去參賽資格。

#### (16)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請各位跑友們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鐘頭吃早餐。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有關本身疾患所引起

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

1. 公共意外險說明：(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伍佰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責任體傷新臺幣伍仟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貳佰萬元。
-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億肆佰萬元。

**(17)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跑步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若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疾病，請諮詢醫生後再予以報名，如活動期間自發性引起該類病症，且事前無通報主辦單位，則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3. 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外來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金辦理，無其他異議。(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4. 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18) 參賽選手不得服用藥物、興奮劑及酒類參賽，經大會發現取消其資格。

(19) 參賽選手如明顯不適合參賽，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20) 競賽時選手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行為，違着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格。

(21) 參加本賽事選手同意主辦單位使用選手本次活動照片及資料，做為活動文宣及行銷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因需發佈選手編號而公告選手姓名。

**(22)大會免責聲明：**

選手於賽事期間因參與賽事所造成財物損失或體傷，大會將協助處理保險理賠事宜，惟選手已獲得理賠項目、或因特別不保事項、或非屬理賠範圍等事由，不得再向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23) 參賽者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所有規定。

(24)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之。